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徐子靖（已歿，所涉竊盜罪嫌，另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有詐欺、偽造有價證券、公共危險等案件之素行，亦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未警惕，猶與徐子靖共同竊取告訴人鄒雅筑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080元，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

01 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
02 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暨
03 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
04 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與徐子靖均供稱竊得之1萬2,080元業經其等花用完畢等
07 語在卷，堪認其等對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
08 沒收之責；又因此部分款項係屬可分，應由被告與徐子靖平
09 均分擔之（最高法院第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是被告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1萬2,080元之半數即
11 6,040元（計算式：1萬2,080元÷2=6,040元）。上開款項既
12 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求澈底被告之不法利得，爰依刑法
13 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劉貞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710號

05
06 被 告 張建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08 （臺中○○○○○○○○○○）
09 （另案在法務部○○○○○○○○執
10 行觀察勒戒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徐子靖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鎮○路0段00巷000號
14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建文、徐子靖係夫妻關係，兩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下午1時5分
21 許，共同至桃園市○○區○○街0號蓮園旅館，趁該旅館員
22 工不注意之際，由徐子靖負責把風，張建文則至該旅館結帳
23 櫃臺徒手竊取櫃臺內放置之現金新臺幣1萬2,080元，得手後
24 2人旋即步行離去。嗣該旅館經理鄒雅筑發覺遭竊，經調閱
25 店內監視影像畫面，並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鄒雅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被告徐子
29 靖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鄒雅筑於警詢時證述情
30 節相符，且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佐，

01 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張建文、徐子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03 罪嫌。又被告等彼此之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
04 論以共同正犯。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